

##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3日15:00至2018年12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07,456,9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74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7,432,2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73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,7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4%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,7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01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4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07,456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874%；反对7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陈益文、彭林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